

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要點

111.9.26 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114.09.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事宜，鼓勵學術流通及分享，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第九點訂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三、若學位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有延後公開論文之必要者，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前提出，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由各系所組成三至五名委員之審查小組，經審查小組同意後，方得向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 四、審核要件：
 - (一)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 (二)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五、延後公開期間：
 - (一)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
 - (二)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 六、其他事項：
 - (一)論文延後公開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並填具「正修科技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與申請理由相符之佐證文件。
 - (二)申請書須由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章，並經系所審查小組對延後公開事由進行審查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 (三)將申請書連同佐證文件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憑辦，表單填寫不全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若繳交論文時未附該申請書，則視為立即公開。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